

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 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客车: 1类0.45~0.55元/车·公里; 2类0.65~0.8元/车·公里; 3类0.85~1.1元/车·公里; 4类1.0~1.3元/车·公里。 货车: 1类0.45~0.55元/车·公里; 2类1.4~1.7元/车·公里; 3类1.7~2.0元/车·公里; 4类2.0~2.3元/车·公里; 5类2.3~2.6元/车·公里; 6类2.5~2.8元/车·公里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交文〔2021〕3号、豫交文〔2021〕4号、豫交文〔2022〕7号、豫交文〔2022〕85号等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, 具体见各市、县收费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							
	三、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费	(一) 拖车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28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							
	四、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, 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, 一级站收取客运运费的10%、二级站收取客运运费的8%、三级及以下站收取客运运费的6%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交公路发〔1996〕263号、豫价工字〔1996〕172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0.5~1.5元/人/次,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~7元/月·户,其他收费方式及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,具体见各市、县收费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0.1~3元/平方米·月,其他收费方式及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六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省辖市居民用户:第一终端不超过24元/月·户,第一副终端不超过8元/月·户;县级及以下居民用户:第一终端不超过20元/月·户,第一副终端不超过3元/月·户;非居民用户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收费标准,其中非经营性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低于居民用户收费标准15%以上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34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七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,具体见各县收费文件	授权的县人民政府	自然资源部门等	是	否	否	
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21〕110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2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:0.2~1.73元/平方米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,具体见各市、县收费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限于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标准。	
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1.5~2.5元/日/床位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,具体见各市、县收费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	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